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经厅党组2025年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5年8月21日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教育厅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有序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教育系统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识别认定工作指南（试行）》《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数据分类分级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管理、使用的全部数据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数据，是指各单位在履行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过程中，通过信息系统、纸质文档及其他载体记录的各类信息。

**第四条** 涉及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具体要求和管理措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数据分类分级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动态调整、安全可控”原则，实行“谁产生、谁定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教育厅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网信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厅本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重要数据目录，协调解决跨部门重大争议事项，监督考核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第七条 网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信息化处）具体负责数据资产登记、分类分级结果备案、数据目录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应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本业务领域日常数据管理与安全责任落实。

## 第三章 数据分类

第九条 按照数据描述对象不同，教育数据分为教育基础数据、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教育行政管理数据、其他数据四类。

（一）教育基础数据是指部门数据中高频、通用、核心的数据集合，包括人员基础数据和学校(机构)基础数据两个子类；

（二）教育业务管理数据是指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教育管理业务活动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学生管理数据、教职工管理数据、办学条件管理数据、教育教学数据、考试招生管理数据、科研管理数据、教育统计数据七个子类；

（三）教育行政管理数据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集合，包括综合办公数据、财务资产数据、干部人事数据、后勤与安全管理数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五个子类；

（四）其他数据是指不属于以上分类的数据。

## 第四章 数据分级

第十条 教育数据按照重要性、敏感性、规模等数据分级要素，以及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所造成的影响对象和影响程度，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教育数据级别分为核心数据(L5)、重要数据(L4)和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分为三级(L3、L2、L1)。

第十一条 核心数据(L5)是指在教育系统内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重要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

- (一) 1亿人及以上个人信息或1000万人及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 (二) 1000万条及以上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 对数据描述对象有较深刻画程度, 且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 (三) 部门数据中可能覆盖全国范围的教育基础数据;
- (四) 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第十二条 重要数据(L4)是指在教育系统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 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 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

- (一) 1000万人及以上且1亿人以下的个人信息, 或100万人及以上且1000万人以下敏感个人信息;
- (二) 100万条及以上且1000万条以下经过计算加工生成的, 对数据描述对象有一定刻画程度, 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衍生数据;
- (三) 覆盖全区的教育基础数据和教育业务管理数据。
- (四) 经评估的其他数据。

第十三条 未识别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其他数据, 确定为一般数据。按照数据一旦遭到泄露、篡改、损毁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 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 将一般数据从高到低分为L3级、L2级、L1级共三个级别。

(一) 一般数据(L3)是指在教育机构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达到较大规模的数据, 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 可能对经济运行、社会秩序、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危害或者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二) 一般数据(L2)是指在教育机构达到一定规模的数据, 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 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严重危害。

(三) 一般数据(L1)是指在教育机构公开数据或较小规模的数据, 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使用、非法共享, 可能对组织权益、个人权益造成一般危害。

第十四条 特定类型一般数据的最低参考级别为：

（一）敏感个人信息不低于3级，一般个人信息不低于2级；

（二）有条件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级别不低于2级，禁止开放/共享的公共数据不低于3级。

## 第五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为全厅统一数据登记期，各单位对本业务领域数据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和初步定级意见，教育信息化处进行形式审查。拟被确定为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由教育信息化处会同政策法规处、相关单位及外部专家组成联合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建议，报网信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当数据业务属性、使用场景、公开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数据需要重新定级时，原责任单位应提交变更事项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附佐证材料，教育信息化处启动重新定级程序，按流程报批审核确定。

第十七条 教育信息化处每半年对各单位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开展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在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中，因错标、漏标造成数据泄露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